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5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易慶輝
被上訴人
即被告　　易培廷
　　易嘉彬
　　陳桂
　　潘易嬌娥
　　易淑苗
　　易媚顏
　　易秋嬋
　　易秋滿
　　易品样
　　易泰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（訟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900元，請求拆除面積為42平方公尺，合計415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孟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